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姿君(教師資格考試)、謝文瑾(教育實習)
電話：02-77365661、77366309
電子信箱：tzuch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52602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辦法第7條、師資培育法第21條及其立法說明(A09000000E_1152602337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2602337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52602337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11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稱教師資格考試)訂於116年6月13日(星期日)舉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教師資格考試日期及相關訊息後續將公告於教師資格考試專屬網址https://tqa.rcpet.edu.tw，並請公告周知且轉知相關學生，俾利妥善運用。

二、請貴校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告知且確實審核師資生應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並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俾利其報考116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第5項規定略以：「依第3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暫准

國立中山大學
1150008945　115/08/13

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請貴校妥為規劃暫准報考人學習成績確認事宜，避免影響報考權益。

四、師資培育法(以下稱本法)自107年2月1日修正施行，將教師資格考試檢定調整為先考試後實習，並於第21條第2項訂定過渡條款，即本法施行日起10年內(107年2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止)，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惟前已修習教育實習者，若逾過渡期間後仍應再受半年教育實習。

五、由於目前教師資格考試每年於6月上旬舉辦1次，倘上開人員於116年度仍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可繼續參加考試，惟於117年6月(含)以後通過者，則須再進行教育實習半年，始得取得教師證書。因涉及舊制師資生(107年2月1日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權益，請協助轉知所屬此類師資生，使其了解法規規範。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試題研發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2 16:53:20